

#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本校114-6-23行政會報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二、表揚對象：

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- (一)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- (二)行政服務類：服務於公民營機關、機構、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者。
- (三)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…等專業工作，並有卓越貢獻或表現者
- (四)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- (五)社會服務類：常熱心社會公益活動獲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- (六)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。
- (七)行誼典範類：造福弱勢或刻苦奮鬥卓然有成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- (八)貢獻母校類：對本校建設或發展貢獻力量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九)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
## 三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自我推薦。
- (二)服務單位推薦。
- (三)本校師長推薦
- (四)社會公正人士推薦。

## 四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114年9月30日止受理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。
- (二)「校慶籌備委員會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慶籌備委員會主委及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。傑出校友受推薦人，應迴避擔任委員。
- (三)「校慶籌備委員會」會議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的三分之二同意為議決。
- (四)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## 五、表揚方式

傑出校友由本校於校慶校友授證典禮授予傑出校友證書公開表揚。

## 六、傑出校友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，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提請會議通過予除名。

## 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 114 年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

推薦類別 (限勾選一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體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誼典範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貢獻母校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表現類					
受推薦人	姓名			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畢業時間	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，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屆畢業生			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	電話	(公) (宅)	手機			
	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			
	Email					
	目前服務單位				職稱	
	學經歷簡介					
傑出優良事蹟 (請條列式填寫)	一、 二、 三、					
推薦人 (勾選一項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推薦	資料同受推薦人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單位推薦	單位 名稱			主管職稱	
					姓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師長推薦	職稱			姓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公正 人士推薦	姓名				
		目前服務單位				
		職稱				
		電話				
Email						

※本推薦表可自行影印，或至本校網站\校務公告\114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下載。

※薦送方式：

1. 紙本郵寄：411040 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九街139 號。(新光國中教務處註冊組收)
2. 填寫google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KXx3rcSvNLjajfUa9>

※聯絡電話：(04)23957597 分機 628。

※必要時可請受推薦人提供獎章、獎狀、著作、發明等相關文件。

